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审计厅西藏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三公”经费支出监管暂行办法》 的通知

藏财预字〔2014〕5号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地（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

《西藏自治区“三公”经费支出监管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一）未按规定列支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接待费，以及对驻外机构的接待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直接责任人或者有关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对负有监督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记过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撤职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二、（二）违反规定超标准接待或者以虚假内容报销费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记过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记大过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三、（三）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记过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记大过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四、（一）未按规定建立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本部门、本单位没有接待管理制度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记过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记大过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五、（二）其他对违反规定的追究有领导责任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记过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记大过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西藏自治区“三公”经费支出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工作，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监督管理，推进“三公”经费管理长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有效控制和降低“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藏党发〔2014〕16号）、《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藏财发〔2013〕9号）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通过各级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属财政补助的其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三公”经费支出监管是指由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为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和使用行为，对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工作。

第二章 监管内容与方法

第五条 “三公”经费支出监管工作，由监管部门根据“三公”经费各项具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单位内部“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对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关于厉行节约的制度规定以及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各项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针对本单位财务工作特点制定并执行单位内部“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情况，以及单位加强风险点防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等。

(二) 单位内部对“三公”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要求，对“三公”经费单独核算、会计科目使用规范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严肃性、核算内容和对外公开“三公”经费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相关财务原始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三) 单位编制、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三公”经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同时，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包括根据相关规定、办法要求编制预算情况；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情况，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程序规范性，拨付合作单位预算资金规范性及监管情况；有无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有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有无虚列、转移支出以及挤占、挪用或者套取项目经费用于“三公”经费支出问题等。

(四) 单位开展“三公”经费管理自查、自评和公开工作等情况。包括对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初预算安排，对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评价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三公”经费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情况；按照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对“三公”经费数据公开情况；单位将自查、自评、公开相关工作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情况等。

第六条 综合利用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价、受理举报等多种方法，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三公”经费实施全面监管。

(一) 工作报告。单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报告“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使用情况，监管部门对工作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 信息公开。单位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

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金额和解释说明，监管部门对其“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情况进行监督。

(三) 巡视检查。监管部门对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重点抽查；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督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单位及其负责人在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等方面的情况。

(四) 专项审计。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单位“三公”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专项审计。

(五)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审核安排单位下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受理举报。监管部门根据举报，对相关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三公”经费支出监督工作采用监管部门直接组织检查组，委托主管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等多种方式进行。委托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工作，可以采用跨部门监督、属地监督或异地交叉监督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委托开展的“三公”经费支出监督工作，需要履行规范的委托程序和手续。接受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在具体的监督工作实施中，承担委托人赋予的监督责任。

第三章 单位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主要管理职责是：

(一) 负责“三公”经费预决算编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不得挤占单位正常经费、专项经费，也不得在下属企业、事业单位中列支。

(二) 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制定“三公”经费管控办法及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

(三) 年度终了，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决算时，应统计汇总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报财政、审计、监察机关备案。

(四)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并积极做好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条 单位要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管理制度，除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报告本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情况外，还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上报三公经费统计报表的通知》（藏财预字〔2013〕32号）要求及下发的西藏自治区“三公”经费统计表格式，于每月5日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月“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各地（市）财政部门将本地区情况汇总报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三公”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三公”经费预算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三公”经费总额和各分项当期执行数、较比上年同期数增减额度和比例、对比变化情况说明等。

(二)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决算情况。各单位应在同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将“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及其各分项数额，较比上年预、决算数增减额和比例，当年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变化以及情况说明等内容随同次月月报一并报送。

第四章 监管职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三公”经费进行监督检查，主要监管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三公”经费有关支出制度，具体负责“三公”经费管理工作，开展自查、核查工作。

(二) 研究、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等配套制度，完善公务支出公务卡结算制度，制定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扩大公务卡结算覆盖面。

(三) 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及时掌握“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对“三公”经费超出预算控制数和有突出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提醒和预警，督促整改，并报审计机关备案，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监

察机关或司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 开展“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核查；对当年“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超出年度预算控制数的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冲减抵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问责。

(五) 加强对单位“三公”经费核算管理的财务指导工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三公”经费进行审计监督，主要监管职责是：

(一) 在组织开展对单位和部门经济责任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将“三公”经费列入审计内容，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 配合开展“三公”经费检查工作，依据财政部门审核后的“三公”经费情况，对“三公”经费年度总额与上年同比增幅排名前5位、人均额超过全区平均水平前5位的单位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三公”经费的违规违纪的查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二) 对购置、使用超标准、超编制车辆的，将车辆一律收缴财政部门统一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党纪、政纪责任；对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接待等行为，给予直接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同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党纪、政纪责任；对驾驶人员公车私用的，正式人员一律待岗，临时人员一律解聘，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在“三公”经费支出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未经审批列支“三公”经费的；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三) 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逆执行的；

(四) 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 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 未严格执行预算, 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支出行为的;
- (七) 未按规定自行调整“三公”经费预算的;
- (八) 截留、挤占、挪用其他项目经费用于“三公”经费支出的;
- (九)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公开本单位有关“三公”经费工作信息的;
- (十) 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提供虚假监督检查资料的;
- (十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 影响监督检查人员客观发表意见的;
- (十二) 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十五条 违反相关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 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应当责令个人限期退赔。

第十六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申诉期间, 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